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09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2017-045)、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46)、2017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47)、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50)、2017年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51、2017-060、2017-066、2017-068)、2017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71)、2017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79)、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增加标的公告》(2017-080)、2017年8月2日、8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85、2017-086)、2017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88)。

公司拟收购湖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敦和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亚群广告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交易标的范围仍存在调整的可能。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09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七次会议、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投资理财产品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在累计不超过30亿元的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的范围内适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2017年6月2日、2017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17年8月16日与交通银行李沧第二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以下简称: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600万元整;

4、投资收益率起算日:2017年8月21日;

5、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21日

6、产品收益率:3.60%/年;

7、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李沧第二支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2017-034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公告编码:2017-034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公告编码:2017-034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质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刘绍喜先生将所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满足个人融资需要。

四、股质偿还计划及相关安排

刘绍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刘绍喜先生将通过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方式应对相关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

单位:万元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29号》(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针对该问询函,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并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近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辞职的具体原因,离职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及对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张云三先生作为公司发起人、前任之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并曾担任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发展贡献巨大,其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寻找接任人选,并做好接任工作,同时将加强监督和指导,确保对个人无法偿还的债务承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监督及治理结构,切实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妥善处理。并于2017年8月1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云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将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李文清先生及国祚女士自2017年4月24日起分别获聘为公司副总裁兼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进入公司后兢兢业业,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因其原从事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差异较大,在公

司运营发展及日常业务处理方面存在差异,考虑到个人发展规划,因此提出辞呈,并于2017年7月11日起生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29号》(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针对该问询函,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并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近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辞职的具体原因,离职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及对公司拟采取的应对